

長庚大學 學士後護理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

(11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110.3.31修訂

	科目名稱		一		科目名稱		二		科目名稱		三	
			上	下			上	下			上	下
系 必 修	護理學導論		2		成人護理學		6		精神衛生護理學			*3
	基本護理學		2		成人護理學實習		6		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			*3
	基本護理學實驗		1		身體檢查與評估		2		護理行政概論		2	
	★基本護理學實習		2		身體檢查與評估實驗		1		★綜合選習(1)		3	
	生物化學		2		寄生蟲學		1		護理研究概論		2	
	生理學		4		婦嬰護理學			3	綜合選習(2)			3
	生理學實驗		1		婦嬰護理學實習			3	臨床護理學及基礎醫學特論			☆0
	藥理學			3	兒科護理學			3	社區衛生護理學			◎3
	藥理學實驗			1	兒科護理學實習			3	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			◎3
	解剖學			2	生物統計			2	護理專業問題研討			2
	解剖學實驗			1								
	微生物及免疫學			2								
	微生物及免疫學實驗			1								
	病態生理學			2								
	人類發展學			3								
系 選 修	教學原理與方法		2		寄生蟲學實驗		1		兒童與青少年健康議題		2	
	有機化學		2		老人護理學		2		實證健康照護概論		2	
	中醫護理學		2		生命倫理學概論		2		創傷急症護理		2	
	◎老年社會學		2		諮商理論與技術概論		2		急重症護理學		2	
	▲普通生物學		2		國際護理選習		◆2		疾病營養學		2	
	公共衛生概論			2	長期照護			2	安寧照護			◎2
	護理史			2	護理過程			2	進階臨床藥學			◎2
	適應與心理健康			2	專題研究			1	人類性學			◎2
					營養學(含實驗)			2				
必 修		14	15	必 修		16	14	必 修		24		
選 修		10	6	選 修		9	7	選 修		12	4	

- 備註
- 畢業學分88學分。
 - 必修83學分(含校外實習必修28學分)。
 - 選修5學分：
 - 系選修至少1學分。
 - 選修他系課程至多承認4學分(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不予列入)。
 - 本校訂有英文畢業門檻，須達校訂標準方可畢業，請詳見語文中心規定。
 - 系選修請參閱每學期公佈之「長庚大學護理學系推薦選修課程一覽表」。
 - 依護理系規定：
 - 「基本護理學」課程未修過或不及格者，不得修「基本護理學實習」、「成人護理學/實習」、「婦嬰護理學/實習」、「兒科護理學/實習」、「精神衛生護理學/實習」及「社區衛生護理學/實習」課程。
 - 「基本護理學實驗」課程未修過或不及格者，不得修「基本護理學實習」、「成人護理學實習」、「婦嬰護理學實習」、「兒科護理學實習」、「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」及「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」課程。
 - 「基本護理學實習」課程未修過或不及格者，不得修「成人護理學實習」、「婦嬰護理學實習」、「兒科護理學實習」、「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」及「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」課程。
 - 「成人護理學實習」及「婦嬰護理學實習」及「兒科護理學實習」課程，共12學分，未修過或不及格者，不得修「綜合選習(1)」及「綜合選習(2)」。
- ★一年級上學期「基本護理學實習」於一年級上學期之寒假實習，三年級「綜合選習(1)」於二年級下學期暑期上課。
- ◎一年級「老年社會學」為課程分流政策的「健康照護與科技產業學院」所開設的課程。
- ▲一年級「普通生物學」學士後護理學系未開課，可至醫學院相關科系選修。選修生醫系之「普通生物學-基礎班」必須修畢上、下學期各2學分(共4學分)，才可抵修本系之「普通生物學」2學分。
- ◆二年級「國際護理選習」需修畢基本護理學課程、實驗與實習後，申請至國外修課完成以抵免。
- ◎三年級「社區衛生護理學/實習」，A組於上學期開課，B組於下學期開課。
- *三年級「精神衛生護理學/實習」，B組於上學期開課，A組於下學期開課。
- ◎三年級「安寧照護」、「人類性學」及「進階臨床藥學」為碩士班選修課程，開放三年級同學選修。

系主任：

系課程委員會：

經辦：

